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May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0 年实质性会议

2010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3 日，纽约

临时议程 * 项目 2(c)

高级别部分：年度部长级审查

2010 年 5 月 25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蒙古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10 年实质性会议高级别部分期间举行的年度部长级审查提交的关于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报告(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临时议程项目 2(c) 下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恩赫策策格·奥其尔(签名)

* E/2010/100。



2010 年 5 月 25 日蒙古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信的
附件

蒙古的自愿国家陈述：蒙古的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情况

本文件为蒙古就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进展情况提交的自愿国家陈述，是蒙古政府在与非政府组织和发展伙伴(包括联合国机构)公开协商的基础上编写的，侧重于以下三个领域：妇女就业、孕产妇健康和妇女参政。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5
二. 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5
2.1. 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有利政策框架	5
2.2. 落实妇女经济权利：就业	6
2.2.1. 已采取的行动	6
2.2.2. 成绩	7
2.2.3. 挑战	7
2.2.4. 吸取的教训	8
2.3. 落实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参与决策	8
2.3.1. 已采取的行动	8
2.3.2. 成绩	9
2.3.3. 挑战	9
2.3.4. 吸取的教训	9
2.4. 落实妇女的健康权：妇女和女童的生殖健康	9
2.4.1. 已采取的行动	9
2.4.2. 成绩	10
2.4.3. 挑战	11
2.4.4. 吸取的教训	11
三. 结论	12

摘要

本报告简述了蒙古在促进民主和确保人人享有人权总体框架内为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所作的努力，概述了成绩、挑战和汲取的经验教训，尤其侧重于在建立有利法律框架、妇女就业、妇女参与决策以及孕产妇和生殖健康方面的情况。蒙古很高兴地报告，蒙古很有可能到 2015 年实现千年发展目标中关于确保受薪就业两性平等和降低孕产妇死亡率的具体目标。但还需作出更大努力，以在保持这些成绩的同时，不断努力消除地域和社会经济差异所造成的差距。尽管蒙古妇女的教育程度与男子相比已达到很高水平，但在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方面的进展依然缓慢。然而，政府承诺继续加强努力，通过以下方式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加强两性平等国家保障机制，根据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综合发展战略制定关于两性平等的单独法律，在选举法改革中反映妇女的政治代表性，加强与民间社会和发展合作伙伴的合作与协商——民间社会和发展合作伙伴的支持在过去 20 年的深刻社会变革中发挥了关键作用。此外，蒙古将继续努力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共享其成绩，并在如何克服障碍和问题方面向它们学习。

一. 导言

1. 蒙古是个内陆国，地处中华人民共和国和俄罗斯联邦之间，是人口密度最低的国家之一，领土总面积为 150 万平方公里，总人口 270 万人。1990 年以来，由于从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社会主义国家向基于市场经济的民主共和国转型，蒙古经历了深刻社会变化。在 1990 年代发生深度经济衰退和生活水平急剧下降之后，蒙古经济在 2004-2008 年趋于稳定并迅速发展，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在 2008 年达到 1 649 美元。私营部门取得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发挥主导作用，目前占国内生产总值近 70%。在以下方面取得重大进展：《1992 年民主宪法》规定的民主准则制度化，通过定期和相对自由公正的选举建立政府；发展民间社会、多元媒体和政党制度；通过持续的法律改革，将人权原则逐步纳入国家立法。

2. 然而，由于蒙古地处内陆和地理隔绝、属于冬季严寒的大陆性气候、从农村地区向城市大量移徙造成传统游牧和迅速城市化并存(约 60%人口居住在首都乌兰巴托)、主要城市中心以外基础设施薄弱、需要大力加强民主施政等若干复杂因素，蒙古在实现发展目标包括赋予妇女权力和两性平等方面依然面临巨大挑战。贫困状况持续存在(2008 年贫困率达到 35.2%)，农村地区比例为 46.6%，远远高于城市地区的 26.9%，这表明城乡之间发展差距日益扩大，亟需满足农村人口(占总人口的 37.4%，其中大多数为游牧民)的需求。

3. 尽管存在各种挑战，蒙古已无可逆转地走上以人权和自由普世原则为基础的民主发展道路。作为这一框架的组成部分，蒙古全面致力于逐步履行其国际和国内承诺，与国际社会、国内民间社会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确保两性平等和妇女人权。

二. 落实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

2.1. 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的有利政策框架

4. 蒙古完全支持国际人权标准，并已签署关于妇女权利和两性平等的所有主要国际文书，其中包括《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妇女政治权利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儿童权利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关于同酬、就业和职业歧视公约等。根据国际标准，蒙古《宪法》及主要法律在原则上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维护两性平等。

5. 2005 年，议会通过千年发展目标，并规定了就业、教育、参政和健康方面有关两性问题的具体目标。基于千年发展目标的国家综合发展战略于 2008 年通过，其中重申了这些承诺，并包含有通过两性问题单独法律、在各级教育中纳入两性平等内容、确保妇女享有平等财产权等其他战略目标。

6. 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后,政府在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广泛协商的基础上通过了《2000 年之前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方案》,以此作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工作的组成部分。2002 年,对该方案进行了修订,使其成为《确保两性平等国家方案》,这显示了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支持农村妇女发展、推动妇女参政和增强妇女经济力量、确保平等获得技术和建立促进妇女权利全国机制方面采取的具体行动。在这一框架范围内,政府促进在全国散发关于两性平等和妇女参与的资料,建立了全国两性平等委员会并在所有部委和 21 个省任命协调人,向公务员及其他利益攸关方提供两性平等培训。

7. 《非政府组织法》于 1997 年通过,促进了民间社会的发展,妇女非政府组织从中逐步发挥主导作用。法律改革始终支持扩大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的政策对话,政府与非政府组织间合作进一步制度化的工作正在进行,尤其是在改善妇女和女童生殖健康、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以及贩运妇女和女童行为方面。此外,通过与民间社会广泛协商以及与发展伙伴合作,起草了《两性平等法》。一旦得到通过,该法将在防范性别歧视方面向妇女提供更强有力的法律保护,并将在各级公务部门和民选机构促进两性问题主流化和妇女参与。

2.2. 落实妇女经济权利: 就业

2.2.1. 已采取的行动

8. 蒙古支持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并寻求采取平衡综合的方案做法,以实现所有人获得充分的生产性就业和体面工作,在自由、公平、安全和人类尊严条件下向男子和妇女提供平等就业机会。在此框架范围内,政府努力确立和维护工作场所的适当标准和权利,促进创造就业和企业发展,确保社会保护,促进社会对话。根据劳工组织《关于工作中的基本原则和权利宣言》和蒙古已加入的劳工组织关于强迫劳动的第 29 号和第 105 号公约、关于机会和待遇平等的第 100 号和第 111 号公约、关于组织权的第 89 和第 98 号公约以及关于童工的第 138 和第 182 号公约,蒙古继续系统改善确保所有人劳动权利的法律框架。正如全国确保两性平等方案所述,政府承认必须加强妇女就业,确保妇女平等就业权利,促进增强妇女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力量,增进人类发展,减少贫穷。

9. 为了创造更多就业机会,政府正在采取系统措施,以促进经济增长,发展中小企业,促进就业。在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支助下,制定实施了支持经济增长和减少贫穷战略。2001 年,《促进就业法》获得通过,政府向在全国范围内提供的以下服务提供资助:职业咨询、工作匹配、专业培训和再培训课程、企业培训、向有意单独或合伙创办企业的公民提供小额贷款,企业孵化器服务,以及吸纳无业和无收入公民参加公共工程。2007 年通过了《扶持中小企业法》,其中规定建立中小企业扶持基金,以贴现利率向小企业发放贷款,支持企业为改善管理和提高员工技能所作的努力。

2.2.2. 成绩

10. 总体而言，自 2002-2003 年以来，就业率增长 4.2%，但由于人口结构中处于工作年龄的人占很高比例，总体劳动力参与率下降，这显示劳动力市场和经济增长吸收劳动力的能力不足。妇女占总人口的 51.3%，占劳动力总数的 51%，在蒙古经济中发挥核心作用。2007 年，妇女就业率为 61.2%，妇女劳动力市场参与率为 63.2%，高于世界平均数(52.5%)，但略低于区域平均数(67.4%)。2004-2008 年，从事非农业受薪工作妇女的比例稳定在 53%以上，这表明已达到千年发展目标的具体目标，反映了蒙古妇女的教育程度已达到很高水平(65%以上的大学毕业生为妇女)。妇女在职业培训课程和工作匹配等促进就业服务机构的登记比例较高。

2.2.3. 挑战

11. 然而，在确保向所有人提供充分体面就业以及确保两性就业平等方面，蒙古面临巨大挑战。虽然就业率数字正在相对改善，但还没有质的变化，大多数工作仍然是非正式工作，人们(主要是妇女和女童)在家庭企业中从事非受薪就业的比例依然较高。女性劳动力参与率比男子低约 9.0 个百分点。在社会服务提供不足、男子参与护理工作程度较低以及妇女退休较早(较男子早约五年)的背景下，妇女在照料儿童和照顾家庭中老人或病人等非受薪护理工作方面承担更大负担，因此，妇女的经济活动水平低于男子。两性工资差距已成为引人关注的问题，妇女在非农业部门的平均工资比男子低约 15%。工资差距主要归因于部门性两性隔离：妇女集中在教育、卫生、旅馆和餐馆、批发和零售贸易、维修等低工资、低生产力部门，而男子大都集中在采矿、建筑、运输等高生产力行业。妇女在所有部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数也一直不足，但在中低管理职等中占大多数，这表明妇女教育程度较高并不会自动带来可比收入水平。

12. 此外，城乡地区之间发展差距扩大，农村部门遭受恶劣气候条件和自然灾害影响的脆弱程度加剧，这使得农村人口、尤其是妇女处于严重不利地位。牧民的工作条件没有达到工作安全和卫生基本标准；由于难以进入市场以及该部门的非正式性质，牧民劳动回报率较低。农村妇女工作时间最长(每天 11.1 个小时)，却收入最低，而城市男子工作时间最短(每天 7.7 个小时)，却收入最多。现实情况就是如此，尽管妇女在羊绒初级生产(收集、初级加工和销售)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羊绒仅居铜和黄金之后，是蒙古的主要外汇来源。牧民所得低于最终产品价格的 20%，女牧民的所得甚至更少。农村贫穷以及与游牧畜牧业相关的高风险和低收入已迫使数以千计的男子以及妇女和儿童从事非正规手工开采，这虽然提供季节性收入，却造成很高的身心健康代价，让人们更易于遭受酗酒、暴力和环境污染的影响。

2.2.4. 吸取的教训

13. 获得平等的有成果的生产性就业机会并获得公平报酬，是妇女有能力享有经济权利以及增强妇女社会、政治和经济力量的关键。蒙古吸取的教训是，私有化、结构变革和养老金改革等重大经济和社会变革，可能深刻影响妇女就业的稳定性，因此，国家政策必须以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影响分析为基础，寻求切实应对涉及两性问题的需求和脆弱性。此外，考虑到人口少、领土广阔、城乡差距巨大等具体因素，政府认识到亟需更好地实现社会和环境政策与经济发展政策的融合，并亟需加强促进农村就业和发展以及向这一领域提供直接捐助。吸取的另一个教训是，若要确保人人在男女平等基础上享有体面、有成果的生产性就业并获得公平工资的权利，必须采取协调行动，实行跨部门监管，建立政府、民间社会、私营部门和国际社会(尤其是劳工组织)之间强有力的伙伴关系。

2.3. 落实妇女的政治权利：妇女参与决策

2.3.1. 已采取的行动

14. 促进妇女参与决策是蒙古最具有挑战性的领域之一，这表现在一整套复杂的机构、体制、政治和社会文化因素。《宪法》明确规定，任何人不因性别或其他理由受到歧视，男子和妇女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以及在家庭关系中享有平等权利。这些原则还载于关于国家大呼拉尔(国民议会)和公民代表呼拉尔(地方立法机构)的法律、《公务员法》及其他法律和法规，其中规定男子和妇女在行使参与决策权方面享有形式上的平等。因此，年满 25 岁的合格选民无论性别均有权当选国家大呼拉尔代表，无论是通过党派或联盟提名，还是通过征集不少于 801 个支持其参选的选民的签名独立参选。此外，公民可自由建立、加入或退出一个政党，依照法律、各自党派的党章和选举纲领参与政治活动。妇女已积极利用这一政治空间，努力通过政治党派和(或)非政府组织行使其政治权利，获得党派提名，或推动女性候选人获得全国和地方选举提名以及任命妇女担任高级政府职务。与政治党派有关联的妇女非政府组织在这方面尤其活跃，大大促进了提高民众对妇女参与政治和任职人数的重要性的认识。

15. 然而，加速实现男女政治平等的法律改革并非一帆风顺。2005 年，在对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作出承诺之后，蒙古采纳了千年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3 以期到 2015 年妇女在国民议会任职人数最低达到 30%。同年，由于多党派妇女非政府组织政治论坛协调一致地进行游说，在国家大呼拉尔选举法中采用了配额制，主要政党在其附则中也引入了妇女配额。然而，议会在 2007 年突然推动取消配额，这一动议在两个主要党派的大力支持下获得通过。2008 年，总统否决了这一决定，但议会又推翻了总统的否决。但是，议会在 2008 年初通过《国家综合发展战略》时，重申了妇女在国民议会任职人数达到最低 30%的承诺。《两性平等法》目前正在制定中，预计该法将有利于增强妇女政治力量进程，关于确保妇女任职人数必要性的讨论是正在开展的选举制度改革工作的一部分。

2.3.2. 成绩

16. 在地方和全国两级，竞选公职妇女的人数不断增加，这表明妇女对担任政治职务的兴趣与日俱增，自信心不断增强。尽管出现这一积极趋势，妇女在一院制国民议会中的任职比例在过去十年中出现下降，2000 年为 12%，已经很低，2008 年又进一步下降到 3.9%，倒退到 1992 年的水平。然而，在地方各级取得重大进展，妇女在地方立法机构中担任成员的比例为 30.2%，担任主席的比例为 16.2%。在 2008 年选举之后成立民族团结政府，其中包括 1 名女性部长(主管社会福利和劳动事务)和 4 名女性副部长(主管司法；教育、文化及科学；农业；贸易和工业)，从而使妇女在内阁中的比例达到 6.6%，这是 1992 年以来的最高水平。此外，妇女在各部委担任部门主管的比例为 26.5%，在各级担任地方长官及其副手的比例为 17.3%，在地方长官办公室担任部门主管的比例为 28.1%。鉴于妇女占公务员的 71.7%，却仅占政治官员的 22.0%，显然必须大大加强集体努力，以在决策一级增强两性平等。

2.3.3. 挑战

17. 妇女目前在议会中所占的比例(占 76 名议员的 3.9%)是一个重大倒退，特别是与过渡前 23-25%的比例相比。提高妇女任职人数的关键障碍是：高级别政治人士和政治党派缺乏政治意愿，男女之间经济不平等再加上多数性选举费用高昂，政治党派要求候选人提供大量财政捐助。此外，需要在对性别问题的敏感认识方面开展广泛选民教育，并在领导能力、施政和政策问题方面对妇女候选人及可能的候选人进行密集能力建设。

2.3.4. 汲取的教训

18. 蒙古汲取的一个重要教训是，如不采取妇女配额等暂行特别措施，就不可能到 2015 年、乃至在之后的几十年里实现各决策层的两性平等。因此，正在进行的选举制度改革进程必须纳入平权条款，以支持妇女获得提名，例如对各政党提出的候选人名单规定配额。政府还必须与民间社会合作，提高公众对决策层两性平等重要性的认识，改变具有歧视性的性别定型观念，增强妇女在政治方面的竞争能力和技能建设。这些努力都需要开展切实合作以及提供大量人力、财政和政治资源。蒙古若要在确保男女在政治中的实际平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借鉴其他国家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以及获得国际社会的合作都是这一领域的关键所在。

2.4. 落实妇女的健康权：妇女和女童的生殖健康

2.4.1. 已采取的行动

19. 生殖健康是蒙古已实现革命性变化的一个领域，承认妇女享有性生活和生育自主选择的基本权利。在社会主义时期，蒙古大力推行鼓励生育政策，禁止堕胎

和使用避孕药具。作为民主化进程以及对维护人权和自由的承诺的一部分，蒙古在 1989 年从法律上认可了堕胎和避孕。此后，政府作出系统努力，在全国提供计划生育服务，增强妇女和女童的力量，以达到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最高标准，并同时维持支持人口增长政策。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提出生殖健康是人权这一概念，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及其他发展伙伴也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方面给予一贯支持，这指导和加强了蒙古在这一领域所作的努力。蒙古提出了到 2015 年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到每 10 万活胎 50 例的具体目标，比 1990 年减少 3/4。政府已通过并实施全国生殖健康方案和全国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战略，大大改善了产前护理的质量和覆盖范围。为了最大限度扩大这一工作的影响力，政府还不断扩大与民间社会、特别是参与卫生部门工作的妇女非政府组织的对话与合作。

20. 政府与发展合作伙伴合作，采取了创新措施，以克服农村地区地处偏远、基础设施薄弱和不易获得保健服务所带来的挑战。因此，为了满足居住在偏远地区妇女的特殊需求，在所有苏木(县)医院和省综合医院设立了孕妇休养所，以便让农村妇女、尤其是在怀孕和分娩方面存在高风险的农村妇女能够及时获得医疗援助。许多国家研究了蒙古的这一经验，并将此作为降低在地广人稀、基础设施薄弱地区孕妇死亡率的有效模式。此外，卫生部正在与卢森堡政府和人口基金合作，实施“远程医疗”项目，以通过对孕产妇和婴儿健康问题进行远程诊断，向偏远地区妇女和儿童提供紧急专科服务。八个偏远省份的综合医院已通过这一项目联网，在面积广大的地区组织诊断、医疗咨询和培训讲习班，并在及时提供医疗护理方面发挥重要作用。为确保患有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妇女以及弱势群体妇女能够在专科医生监督下分娩，采取了具体措施，在降低孕产妇死亡率方面取得了重大收获。通过在首都若干区以及一些省设立一站式服务中心，采取了提供产前护理与性传播感染诊断、治疗和咨询相结合的举措，一些省正在取得积极成果。此外，在三个国立医院设立了医院一站式服务中心，向家庭暴力和性虐待受害人提供协助，从而能够向妇女和女童提供迅速有效的协助。

2.4.2. 成绩

21. 由于采取了上述干预措施，蒙古在过去十年中将孕产妇死亡率降低了约 57%，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下降了一半。孕产妇死亡率在 1990 年处于很高水平，为每 10 万活胎 200 例，但在 2008 年下降到 50 例，从而达到千年发展目标规定的具体目标。然而，这一数字在 2009 年再度上升，达到每 10 万活胎 81.4 人死亡，其原因是发生了 H1N1 流感和破坏性冬季灾害，严重削弱了农村人口的健康。积极的一方面是，由于广泛开展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98%-99.0%育龄男子和妇女表示了解计划生育，53%的育龄妇女表示使用至少一种现代计划生育方法。产前护理范围大幅扩大，达到全部孕妇的 98%-99%，所有生育的 99%获得医疗人员协

助。此外，蒙古支付母亲和儿童的全部保健费用，并对部分生殖健康药品和用品提供补贴。

22. 国际伙伴关系在这一领域发挥了关键作用。因此，人口基金支持实施一项特别项目，以在孕产妇和儿童发病率与死亡率居高不下的五个西部省份改善生殖保健的提供和质量。通过联合国人类安全信托基金并在人口基金、世卫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人口基金支助下，正在三个省(戈壁阿尔泰、巴彦洪戈尔和南戈壁)采取综合防治办法，实施一项促进社会平等和人类安全项目。该项目基于一项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形势分析，旨在改善基本保健、供水和环卫、创收机会和正规教育的质量和提供。

2.4.3. 挑战

23. 尽管孕产妇和儿童死亡率普遍下降，但由于城乡差别、地理位置和社会地位不同而存在巨大差距。在最西部山区省份和最东部省份，孕产妇死亡率仍然普遍远远高于国家平均数。由于农村地区基础设施发展薄弱、通讯不良、缺乏紧急救护车辆和燃料以及合格医务人员短缺，造成难以获得保健服务，从而导致边远地区发病率和死亡率较高。干旱和冬季危机等自然灾害给保健系统保护孕产妇和儿童健康的能力造成压力，显示该系统在更大压力面前的脆弱性。蒙古面临的另一个严重挑战是，农村人口从一个苏木向另一个苏木、在各省、个体采矿点以及主要城市之间不断迁徙。迁徙造成规划困难，导致医务人员从农村地区外流以及城市贫困近郊地区的服务能力捉襟见肘。

24. 尽管孕产妇死亡率大幅下降，但女童和妇女的总体健康状况却日益令人关切：46%的育龄妇女患有慢性病，14%患有缺铁性贫血，41.4%患有维生素 D 缺乏症和子宫肿瘤，性传播感染在女性中流行。多器官疾病增加了发生怀孕和分娩并发症的风险，在 2008 年就有近 50%的产妇出现分娩并发症。公共卫生教育水平低是一个促成因素：根据生殖健康全国调查，65%的妇女不甚了解或从未听说宫颈癌，41%的妇女不了解预防乳腺癌自我检查，88%的宫颈癌病例在晚期或第二期之后才诊断出来。1995 至 2005 年期间，乳腺癌发病率增加两倍，达到每 10 万人 5.6 例；80%以上的乳腺癌病例到晚期才发现。尽管对计划生育有高度认识，堕胎率依然居高不下(2008 年每 6 个活胎有一例堕胎)；在所有堕胎中，39%为重复堕胎。青少年怀孕和堕胎率上升，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2.4.4. 汲取的教训

25. 蒙古在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方面的成就巨大但并不稳定。必须加强向边远地区妇女和弱势社会群体妇女(特别是城郊妇女)提供及时、优质医疗协助的体系；为这些服务划拨资金并规定资金用途；继续建设医疗人员的专业能力；改善现代医学治疗和诊断设备的供应。为保证持续性，必须通过大众媒体、正规和非

正规教育体系和民间社会，改善孕产妇的孕前健康，加强对公众、尤其是少女的卫生教育并提高认识。应特别关注向偏远农村地区和城郊地区传播信息。

三. 结论

26. 蒙古汲取的主要教训是，若要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权利，就必须采取综合、多部门做法，政府各部门、民间社会和国际发展合作伙伴之间必须加强合作并开展广泛协商，必须制定系统政策和进行法律改革，以使国家立法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因此，蒙古政府承诺采取以下措施：

- 进一步加强由多个利益有关方组成的全国委员会，加强政府和民间社会在进行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分析和制订以及预算编制方面的能力，以此加强促进两性平等、赋予妇女权力的国家机制；加强政府内部以及政府、民间社会和其他利益有关方之间的协调与合作。
 - 政府认识到，按性别分列的优质数据在进行对两性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政策制订以及在政府关于促进两性平等和赋予妇女权力的干预措施的监测和影响评估方面具有重要意义，因此，政府将继续建设收集、编制和分析与两性问题有关的统计和行政数据的国家能力；从两性平等角度对政府政策进行审查；加强以证据为基础、及时应对两性问题的决策进程。
 - 政府将努力制定并实施《两性平等法》，议会目前正在审议这项法律。这项法律将明确禁止在妇女生活的各个方面的性别歧视行为并促进两性平等，从而将对增强妇女的政治、社会和经济力量产生重大影响。
 - 政府认识到必须采取积极主动的行动，在各级决策中促进两性平等和妇女的积极参与，因此将继续作出努力，通过与妇女非政府组织和发展合作伙伴开展密切合作，在选举改革议程中体现妇女平权行动。
-